

经开区“6·3”亡人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6月3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泰河路6号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亡人事件，造成2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2025年6月15日经开区管委会批准由城市运行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总工会、大兴公安分局作为成员单位参与事故调查，同时邀请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全面的调查处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组成经开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并聘请北京应急管理学会对本次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家组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5 日，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评估组。2026 年 8 月 11 日，经开区城市运行局聘请北京应急管理学会对本次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家组评估。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一致认为：“6·3”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按照《经开区“6·3”亡人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责任追究措施如下：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康龙化成公司作为负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企业，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其 7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 年 11 月 17 日康龙化成公司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07 号）。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郭某、井某学作为放大实验室生产操作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康龙化成公司制定的《柔性隔离器使用和清洁》第 5.3 条操作使用中要求执行，在进行抽滤前的准备工作时，未通过柔性隔离器的手套操作，进入柔性隔离器内部进行操作，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二人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楼小强，作为康龙化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 227387.55 元的行政处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08 号）。

3. 张发良，作为康龙化成公司中国区生产副总裁，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 222960.57 元的行政处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09 号）。

4. 王立辉，作为康龙化成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裁，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 103617.11 元的行政处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10 号）。

5. 陈书哲，作为康龙化成公司放大实验室生产总监，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 83796.59 元的行政处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11 号）。

6. 秦飞豹，作为康龙化成公司放大实验室生产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 46484.61 元的行政处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12 号）。

7. 张佳伟，作为康龙化成公司放大实验室生产主管，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 36262.40 元的行政处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13 号）。

8. 朱晓东，作为康龙化成公司放大实验室生产组长，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 29985.04 元的行政处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14 号）。

9. 何振，作为康龙化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 38843.45 元的行政处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15 号）。

10. 王利永，作为康龙化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安全主管，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 29495.30 元的行政处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16 号）。

11. 王宇飞，作为康龙化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安全工程师，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 32014.84 元的行政处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17 号）。

12. 康龙化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上十名负有领导责任或管理责任的人员给予了书面严重警告处分，并将以上十人年终考核结果定义为“未达成、待改进”。

除以上十人外，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要求，对与事故有间接关系的 6 名有关责任人员也给予了“未达成、待改进”的年度考核结论。

评估组查阅相关资料认为，以上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除死亡人员外）的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均已按要求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全部归档。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3”事故发生后，康龙化成公司及管委会监管部门已经按照《经开区“6·3”亡人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如下：

（一）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组建专项工作小组。事故发生后，康龙化成公司第一时间成立整改和防范措施（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楼小强担任组长，环境健康安全部、政府事务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设施管理部、采购部、信息技术部、各科研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成员任组员，领导小组确立了“妥善安抚、严肃追责、系统整改”的工作原则，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家属安抚、舆情管控、整改防范等工作，旨在进一步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立即发布安全提示。公司于事故发生当天利用内网发布安全风险提示，并通知各实验室立即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的，次日对培训情况进行核查、统计，以期全体实验员工绷紧安

全之弦。

3. 全面摸底氮气使用情况。公司重新对各部门液氮、氮气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理清园区液氮罐、氮气钢瓶规格、数量、所在实验室、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汇成台账；核查液氮罐使用安全防护措施（防冻手套）及“当心冻伤”、“戴防护手套”安全标识，通风橱氮气管路标识、场所窒息风险警示牌，氧气探测器等安全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公司各园区液氮罐共计 711 个，均已落实责任人、责任部门及安全管控措施。

4. 加强窒息性气体风险管控。为改善管控窒息风险的安全措施，公司 GMP 实验室在柔性隔离器中使用过程增加了个人便携式氧检测仪，可以实时监测人员所处位置氧含量，个体氧检测仪共采购 8 台，已校验完成并使用；完善了柔性隔离器现场警示标识及禁入标识；氮气阀门增加了开启、关闭状态标识。12 号楼公斤级实验室重新开启前，公司组织相关操作人员进行了复工安全培训及考核，重申柔性隔离器操作规范及氮气窒息风险，员工考核合格后再进行操作，确保员工熟知安全要求，保障了复工安全。

5. 补充柔性隔离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公司将柔性隔离器识别并纳入到有限空间台账实施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公司组织 GMP 实验室调取涉事柔性隔离器生产厂家、出厂资料等相关文件，检查其合规性。公司内部制定了柔性隔离器的使用和清洁的标准操作手册，并对所有操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另外，结合公司季度和年度风险辨识结果，在现有隐患排查机制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按照部门类型及场

所风险，完善了各部门《安全工作手册》及相关负责人检查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频次。负责人员利用《安全工作手册》履行隐患排查的安全主体责任，以此作为安全履职绩效打分的依据。

6. 加装视频监控系统。事故后，公司深刻反思实验室监控缺失造成的责任追溯困难、事故原因难以查明等问题，对涉事楼宇进行监控加装，由信息技术部、设施管理部、环境健康安全部及 GMP 实验室对 12 号楼视频监控需安装点位、数量进行了统计、设计，制定了安装方案，视频监控系统已于 8 月 14 日投入使用，信号连接至公司消防中控室。另外，为规范员工行为、管控高风险实验风险，公司现全面排查各园区需加装监控的重点部位，确定了 3 类重点部位，后经组织公司环境健康安全部、信息技术部、库房、高活实验室、加氢室对加装必要性及加装方案评估，最终确定为高活实验室、4℃冷库加装视频监控。

7. 组织安全及警示教育培训。为防范窒息、违规操作等风险，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和 6 月 12 日组织 GMP 实验室员工开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风险及防止氮气窒息专项培训和包含员工安全责任制、岗位安全职责、实验室安全应知应会、应急处置流程的安全培训。6 月 19 日，针对涉及柔性隔离器及同类型设备的相关人员，公司重新组织一次操作规程专项培训，并对员工进行纸质试卷考核，确保相关实验员工了解同类风险、掌握安全操作。此外，公司于 6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的第二季度安全培训中，针对性地加入《窒息性气体安全》的培训内容、播放《美国瓦

莱罗能源公司炼油厂氮气窒息事故》安全警示视频，通过试卷考核的方式确保全体实验人员掌握包括氮气在内的窒息性气体的安全风险、安全注意事项及应急措施，提高安全生产认知、安全风险意识。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30 日开展了第三季度安全培训，对员工进行了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危险反应、典型事故案例、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高风险作业及国庆中秋双节安全生产要求等，持续夯实员工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

8. 制度规程梳理与修订。公司全面梳理现有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查漏洞、补短板，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细致的修订补齐工作，目前各部门已完成了制度、规程更新编制工作，其中 GMP 部门新修订的《北京 GMP lab 阀门锁钥匙管理作业指导书》、《柔性隔离器使用作业指导书》已落地执行并对相关员工进行了培训与考核。

9. 完善各类人员安全培训。安全操作规程编制工作完成后，由各科研部门优选有经验、有一定职级的员工作为培训讲师，对所属部门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宣贯，确保员工准确理解制度规定、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巩固员工安全意识及提升员工安全水平。

10. 落实完善人员值班实验记录。为便于各类工作的追溯与倒查，各涉及交接班的部门必须进一步完善交接班记录工作。记录内容应详实、准确，重点涵盖：主要工作进展、关键操作步骤、设备启停及阀门开关状态、危险化学品或物料的变化情况等关键信息。确保关键变动均有迹可循，为事故处置、原因分析和强化管理提供可靠依据。

11. 岗位人员选优培优。各岗位用人部门须精准梳理岗位需求，严格核定岗位任职资格。人力资源部会同用人部门，对候选人学历、资质证书、从业经历等逐项审核把关，严把人员准入关口，保障人岗匹配；扎实组织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实操能力。人力资源部及用人部门统一使用《面试评估表》开展招聘考评，围绕专业适配度、理论功底、沟通理解能力等维度综合评价，保障新入职人员专业素养。员工入职岗前及在岗期间，所属部门负责人、主管等责任人员常态化开展专业培养与考核，持续夯实部门及项目团队专业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人员专业能力与岗位履职承载力。

12. 强化公司应急能力建设。针对本次事故涉及的窒息风险，2025年7月25日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窒息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演练，通过演练提升岗位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另外，按照公司实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并逐步开展应急演练。

13. 严格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公司将依据每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逐级拆分安全目标考核指标，结合查出的分级分类隐患、安全培训表现及隐患排查履职情况等，以季度环境健康安全绩效报告的形式对各部门、各组进行打分，该打分作为公司对相应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公司将采取硬措施、强手段促使责任部门、责任人员、职工重视安全、履职尽责。

（二）事故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康龙化成公司根据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

进行了通报批评、书面严重警告处分，督促事故责任者和从业人员从事故中汲取经验，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现场风险防范能力。

（三）事故涉及行业部门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

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是康龙化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工委、管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要求，依据“三管三必须”有关职责，事故发生前后该局开展了如下履职情况：

1. 高度重视、统筹安排

该局领导先后组织召开四次会议，带领全局同志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引领安全生产工作，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分析本行业现阶段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明确行业重点企业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帮扶指导，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该局领导带队检查 8 家重点行业企业，要求企业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聚焦重点环节，筑牢安全基础，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安全生产、消防、防汛等工作的应急管理。

2. 积极履职、高效推进

2025 年全年该局帮扶指导 132 家企业，发现隐患 141 项，隐患整改率 100%；2026 年以来累计出动 160 人次，帮扶指导 79 家企业，发现隐患 104 项，隐患整改率 100%，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教育。督促各企业依托企安安平台开展法人检查、法人培训，建立健全企业内部隐患奖励机制、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消防大扫除、降险除患、工业大起底涉危单位、实验室等专项行动，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筑牢安全生产根基。

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等节假日和两会重点保障时段，以及寒潮、大风、雨、雪等极端天气期间，该局通过安全生产工作群、电话、走访等方式发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应对工作提示》，通知行业内的 140 余家企业，要求各企业重点防范高处坠落、临时用电、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等事故；要求企业围绕施工动火、电动自行车、厂房库房、危化品存储使用等薄弱环节开展自查自改；督促企业落实复工复产措施，加强假期值班制度，做好汛期应急准备，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2026 年 7 月 2 日，该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会，170 余家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共计 230 余人参加，由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特种作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及隐患排查等四个方面进行细致深入的讲解，培训提升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了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

3. 对康龙化成公司开展帮扶指导

针对康龙化成公司企业人员多、实验室多等特点，该局要求康龙化成公司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料储存管理，严格温湿度监控，确保通风、防雷、防静电设施有效运行。强化洁净车间、灭菌设备、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巡检，杜绝带病运行。节日期间动火、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必须提

级审批，落实专人监护。规范实验试剂特别是剧毒、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与保管，做到双人双锁、账物相符。该局安排专人对康龙化成公司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帮扶指导，2025年9月以来已开展6次帮扶指导，出动12人次，累计发现现场安全隐患问题7项，已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完成。警示宣传教育及安全提示累计发送34次。对康龙化成公司开展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消防安全及隐患排查、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特种作业安全管理等安全培训。

综上，评估组认为事故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

四、评估组评估意见

从“6·3”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康龙化成公司及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因事故受到相应处理，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落实了《经开区“6·3”亡人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

五、工作建议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实验室高风险作业安全管控。

康龙化成公司要深刻汲取“6·3”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窒息性气体、柔性隔离器等高风险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控和作业前风险辨识、作业审批、安全交底、专人监护等预防性措施，坚决杜绝违章作业。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康龙化成公司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形成常态化、闭环化管理。

（三）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强化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风险管控。

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等部门要落实“三管三必须”，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窒息性气体、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协同监管，加大帮扶指导和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提升全系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经开区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评估组

2026年9月24日